

宝安鸿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宝安鸿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宝安地产

股票代码： 0000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勤英、颜金辉、关汉雄、罗伟光、高文清、薛运山、
柯汉裕、叶伟明、陈密香、郑健安及吴耀锡

权益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2013 年 1 月 2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宝安地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宝安地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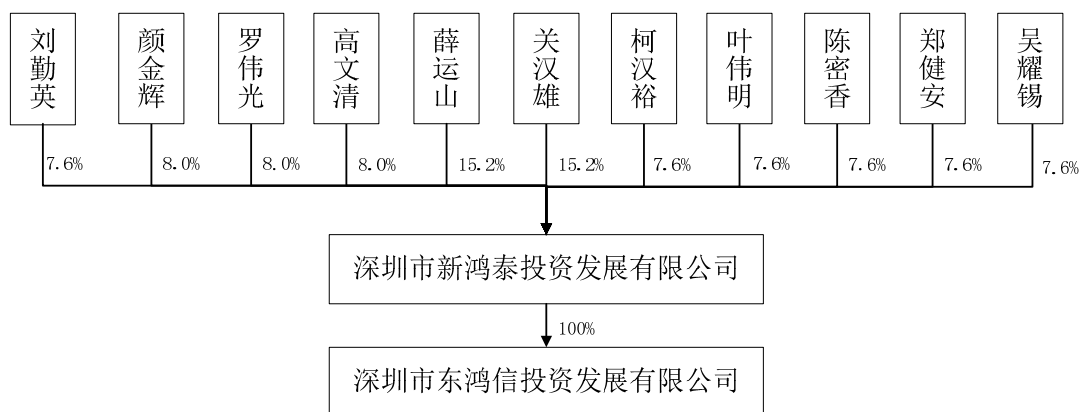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宝安地产	指	宝安鸿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勤英、颜金辉、关汉雄、罗伟光、高文清、薛运山、柯汉裕、叶伟明、陈密香、郑健安及吴耀锡
金谷世纪	指	深圳市金谷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新鸿泰	指	深圳市新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东鸿信	指	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向金谷世纪转让、金谷世纪受让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深圳新鸿泰 100% 股权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宝安鸿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叶伟明，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 4403011954XXXX1951，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二) 陈密香，女，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 4403011952XXXX4129，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三) 薛运山，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 4403011960XXXX0934，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四) 罗伟光，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 4403011954XXXX1919，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五) 柯汉裕，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 4403011952XXXX1911，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六) 刘勤英，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 4403011930XXXX1917，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七) 关汉雄，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 4403011960XXXX093X，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八) 高文清，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 4403011953XXXX0916，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九) 颜金辉，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 4403011954XXXX751X，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十) 郑健安，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 4403011942XXXX1910，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十一) 吴耀锡，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 4403011955XXXX0913，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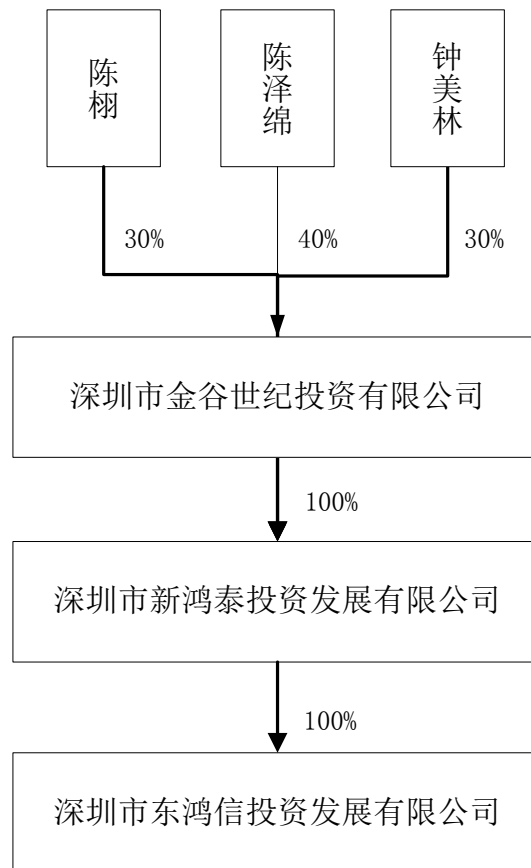


三、其他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 (一) 金谷世纪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注册成立，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30 年 10 月 28 日止，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2011 年度已年检，合法有效存续，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物业服务（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股权投资。金谷世纪的股东为陈栩、陈泽绵及钟美林，出资比例分别为 30%、40%及 30%。
- (二) 深圳新鸿泰于 1994 年 10 月 27 日注册成立，经营期限自 1994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44 年 10 月 18 日止，注册资本 2000 万元，2011 年度已年检，合法有效存续，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信息咨询（以上不含专营、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新鸿泰的股东为金谷世纪，出资比例 100%。
- (三) 深圳东鸿信于 1999 年 7 月 20 日注册成立，经营期限自 1999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11 年度已年检，合法有效存续，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

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电脑及外部设备、通讯设备、生物工程的技术开发(不含医药及限制项目)。深圳东鸿信的股东为深圳新鸿泰，出资比例 100%。

(四) 本次股权转让后其他相关方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深圳新鸿泰股权、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宝安地产任何股份。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之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主要是其基于收回投资、取得收益之考虑作出的正常投资行为。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持有其在宝安地产拥有权益的股份之计划;但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及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在未来 12 个月内持有其在宝安地产拥有权益的股份之可能性。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宝安地产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通过控股深圳新鸿泰及深圳东鸿信持有）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勤英、颜金辉、关汉雄、罗伟光、高文清、薛运山、柯汉裕、叶伟明、陈密香、郑健安及吴耀锡	69,909,6050	14.89	0	0

注：上市公司总股份为 46959.34 万股，其中已流通股本为 46417.1 万股。

三、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深圳东鸿信持有宝安地产拥有权益的股份 69,909,605 股，占宝安地产已发行股份的 14.89%，为宝安地产的第二大股东。因转让深圳新鸿泰 100% 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由于深圳新鸿泰拥有深圳东鸿信 100% 股权而间接持有宝安地产任何股份。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股转让前六个月内均未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买卖宝安地产的上市交易股份，亦未持有宝安地产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刘勤英：

颜金辉：

关汉雄：

罗伟光：

高文清：

薛运山：

柯汉裕：

叶伟明：

陈密香：

郑健安：

吴耀锡：

签署日期：2013年1月21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宝安地产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宝安鸿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宝安地产	股票代码	0000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勤英、颜金辉、关汉雄、罗伟光、高文清、薛运山、柯汉裕、叶伟明、陈密香、郑健安及吴耀锡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 <input type="checkbox"/> 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有深圳新鸿泰 100%股权； 深圳新鸿泰持有深圳东鸿信 100%股权； 深圳东鸿信持有宝安地产 69,909,605 股份，占宝安地产已发行股份的 14.8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不再持有宝安地产股份； 深圳新鸿泰持有深圳东鸿信 100%股权、深圳东鸿信持有宝安地产 69,909,605 股份、占宝安地产已发行股份的 14.89%等维持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刘勤英：

颜金辉：

关汉雄：

罗伟光：

高文清：

薛运山：

柯汉裕：

叶伟明：

陈密香：

郑健安：

吴耀锡：

签署日期：2013年1月21日